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5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

被告 宋欣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98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8,9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4,15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8,98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4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及信用貸款，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08,988元，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而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據信用卡契
02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被告辯以：對原告所主張之債務並不爭執，惟被告目前入監
05 執行中，希望原告同意被告暫緩繳款或減免利息等語。並聲
06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09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申請書、信用卡帳務查詢
10 明細、貸款總約定書、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等件為證。被
11 告對於上開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借款之事實亦不爭執，
12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9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1 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22 文。被告雖抗辯其因在監執行，無力清償，希望可以暫緩繳
23 納或減免利息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
24 及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
25 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
26 採。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林國龍

10 附表一：

11

編 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
1	109,227元	自民國114年2月 18日起至清償日 止	15%	無
2	4,091元	自民國113年10 月28日起至清償 日止	8.92%	自民國113年11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依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依左列利率2 0%計算違約金，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320,840元	自民國113年12 月30日起至清償 日止	10.93%	自民國113年12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依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 月者，依左列利率2

(續上頁)

01

				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434,158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7,035元	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無
2	4,091元	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8.92%	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317,862元	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93%	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續上頁)

01

合計	408,988元			
----	----------	--	--	--